



● 主编 李枝荣

土地财务管理手册

TUDICAI
WUGUAN
LISHOUCE

山西人民出版社

晋新登字 6 号

土地财务管理手册

李枝荣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铁十二局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7.75 字数:435 千字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太原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

ISBN 7--203--02751--1

D · 604 定价:15.00 元

土地财务管理编写委员会名单

主 编 李枝荣

副主编 杨农朝

顾 问 郭英基

主 笔 杨农朝 张玉梅 侯武荣 靳贵明

参加编写人员：

薛秀俊 杨芙蓉 王定娥 巩林梅 任爱芝

王金仓 任鹏午 张晓萍 刘素英 梁党育

刘珍花 郭信平 靳秀瑞 曹三进 张秀玲

武华保 杜 丛 李文明 刘来喜 梁青民

刘 林

序 言

计划财务与统计工作，是土地管理事业的一项必不可少的基础业务工作，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与发展，计划财务与统计的工作面将愈来愈广，工作量急剧增加，随着时间的推移，愈来愈显示出其应有作用和重要地位。

土地管理事业必须依靠科学的计划安排来循序发展，这是由土地资源本身所具有的不同于其它资源的特点和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特性的内涵所决定的。土地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是一种可供永续利用自然资源。土地位置的固定性、肥力的不等性、面积的有限性、用途的可变性、报酬的递减性、收益的级差性、总产出的有限性，以及地产的涨价性等等特性，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在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土地管理事业计划的首要任务在于实现土地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量的平衡这个理想目标。我们遇到的困难总会是：土地的总供给量是有限的，而社会总需求是不断增长的。这样，提高土地的供给能力发展社会生产力，稳定耕地面积，开

发后备资源，提高土地利用率等措施是我们这个人多地少国家的必然选择之一；另一个选择是压缩不必要的社会需求，既在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同时，对一切浪费、破坏土地资源与资产的行为进行严格限制。在科学合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础上，合理编制与执行土地利用和土地出让的指令性计划，成为土地管理事业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这是一项事关全体国民长远利益与根本利益的重要工作，这项工作依靠法律、行政、经济、科技手段的综合运用，依靠全民国土意识的提高，结合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而保证实施。与此同时，土地管理各项事业的发展也应该制定和执行科学合理的实施计划。

“以地生财，以地聚财”是社会主义土地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这种产权制度的必然反映与要求。地产参与经济运转，表现出垄断收益与涨价的特性，这种特性造成社会收益分配不公。唯一有效解决途径，是实行确定地价，照价使用，照价缴税（费），涨价归公的管理方法。没有明确合理的地价，我们既难以衡量土地利用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又无法理顺土地所有者与使用者之间的合理的利益分配，也无法调节土地使用者处于公平的竞争状态，社会主义土地公有

制也就徒有虚名。土地收益分配不公，少数人独享公众应享的财富，这就是当前隐形土地市场问题的核心。我们进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就必须解决土地收益的公平分配问题。近年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了有偿使用土地和由土地部门收取有关税(费)。土地管理部门依法收取的各项税费的工作，随之应该提高到进行土地执法，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的高度来认识、来理解、来重视，而不能片面理解为部门收费。土地财务涉及千家万户、各个行业、任务之大、工作之艰苦是显而易见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土地财务工作将愈来愈繁重，愈来愈重要。

统计工作是土地管理的基础工作之一，做好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地提供统计资料，对于正确分析形势，制定符合实际的政策和计划，加强宏观指导，促进和完善土地事业的发展，是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山西省土地管理的计划财务与统计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尚需理顺与规范的事项很多，为了促进土地管理事业的健康发展，省局计财处组织和编写了《土地财务管理手册》。这本实用手册的编写，突出了实用的原则，总结了我省土地管理财务与统计工作的实践经验，汇总了有关政策、法

规,编排了有关报表、说明,详细介绍了工作的方法与步骤。这本实用手册的出版,对于全省土地管理财务统计工作的规范化,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土地管理事业的任重而道远,土地管理事业的振兴需要土地管理系统全体职工的精诚、团结和勤奋努力,尤其需要计划财务统计人员的忠于职守和奋发进取。近年来,在全省土地管理系统全体职工的辛勤努力下,我省的土地管理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值本书出版之机,谨向全省土地管理系统全体同志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在今后的工作中,希望同志们能紧紧围绕着兴晋富民这个根本宗旨,认真努力做好各项工作,共同努力促进早日完成兴晋富民的宏伟任务。

作者:李枝荣

一九九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编 行政事业单位预算会计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什么是事业行政单位	(1)
第二节 事业行政单位同国家财政的预算分配关系	(4)
第三节 预算会计的一般概念	(10)
第四节 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	(16)
第五节 预算会计的主要职责任务和作用	(19)
第六节 预算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7)
第二章 单位预算的编制	(30)
第一节 单位预算编制的原则	(30)
第二节 单位预算的编制方法	(32)
第三章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	(38)
第一节 会计科目	(38)
第二节 记帐方法	(42)
第三节 会计凭证	(46)
第四节 会计帐簿	(51)
第五节 帐务处理程序	(59)
第四章 领拨经费与经费存款的核算和管理	(61)
第一节 领拨经费的核算和管理	(61)
第二节 经费存款的核算和管理	(65)
第五章 经费现金与往来款项的核算和管理	(72)
第一节 经费现金的核算和管理	(72)
第二节 往来款项的核算和管理	(79)
第六章 经费支出的核算和管理	(85)

第一节	经费支出的内容	(85)
第二节	经费支出的核算和管理	(90)
第三节	经费包干结余的管理与核算	(94)
第四节	抵支收入的核算	(101)
第六章	财产物资的核算和管理	(105)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和管理	(105)
第二节	经费材料的核算和管理	(110)
第七章	预算外资金和应缴预算收入的核算和管理	(119)
第一节	预算外收入和支出的核算和管理	(119)
第二节	应缴预算收入的核算和管理	(120)
第三节	专用基金的核算和管理	(121)
第四节	预算外往来款项的核算和管理	(122)
第五节	专项资金的核算和管理	(123)
第八章	会计报表	(125)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作用	(125)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种类和编制方法	(127)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分析	(137)
第九章	会计交接手续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139)
第一节	会计交接的内容和方法	(139)
第二节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140)

第二编 土地管理系统预算外资金的核算和管理

第一章	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143)
第二章	预算外资金收入的核算和管理	(147)
第三章	预算外资金支出的核算和管理	(154)
第四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和管理	(158)
第五章	基本农田建设基金和事业专项周转金的核算和 管理	(172)

第六章	专项资金和专用基金的核算和管理	(176)
第七章	应缴预算收入的核算和管理	(180)
第八章	往来款项的核算和管理	(183)
第九章	财产物资的核算和管理	(186)
第十章	差额预算单位和自收自支单位的核算和管理	(194)
第十一章	财产清查	(204)
第一节	财产清查的意义	(204)
第二节	财产清查的作用	(205)
第三节	财产清查的方法	(206)
第十二章	会计报表	(214)

第三编 统计学原理及土地管理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第一章	统计学原理	(223)
第一节	总量指标	(223)
第二节	相对指标	(225)
第三节	平均指标	(230)
第四节	标志变异指标	(238)
第五节	动态平均数	(243)
第六节	速度指标	(248)
第七节	统计指数	(258)
第八节	抽样推断法	(272)
第九节	国民经济主要总量指标	(286)
第二章	土地管理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293)
第一节	实施办法	(293)
第二节	土地管理统计综合、基层报表目录	(294)
第三节	综合年报表式	(299)
第四节	综合定期报表表式	(318)
第五节	指标解释	(320)

第四编 土地管理系统收费文件汇编

关于发布土地管理系统部分收费项目与标准的通知.....	(335)
征地管理费暂行办法.....	(335)
关于土地管理系统部分收费项目与标准的通知.....	(339)
关于审定铁路部门收取土地使用管理费的通知.....	(342)
关于铁路部门收取土地使用管理费的补充通知.....	(343)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工程和大中型建设项目用地 管理的通知.....	(346)
山西省土地登记收费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48)
关于印发我省档案部门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352)
山西省扩大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试点实施方案.....	(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 号	(358)
土地复垦规定.....	(359)
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364)
《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修正案.....	(369)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基本农田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和减免的 规定.....	(370)
山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372)
《山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修正案.....	(388)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山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的几项规定.....	(39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因建设单位征用土地农转 非人民粮食、副食补助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394)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的暂行办法	
.....	(396)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若干财政问题的暂行 规定.....	(399)

山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402)
资产评估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407)

第五编 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文件汇编

山西省土地管理系统会计制度	(411)
制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的通知	(425)
制发《关于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	(435)
关于转发《关于调整专项控制商品品目的通知》的通知	(449)
关于调整现行控购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	(455)
关于印发《山西省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帐务处理程序》的通知	(458)
山西省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核算帐务处理程序	(459)
关于印发《国外援助机构聘用国内专家费用开支标准的规定》的通知	(466)
国外援助机构聘用国内专家费用开支标准的规定	(467)
颁发《关于加强事业单位收入财务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469)
山东省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费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474)
一九九三年山西省土地管理计划财务工作要点	(478)
一九九三年计财工作要点及配套措施	(481)

第六编 经验汇编

我们是如何规范土地财务管理的	临猗县土地管理局	(485)
关于颁发《临猗县土地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493)
临猗县土地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494)
临猗县土地局有关财务管理制度		(499)

临猗县土地局有关财务管理规范	(500)
临猗县土地会计岗位责任制	(501)
临猗县土地局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	(502)
财会职业道德基本要求	(504)
乡镇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505)
土地监督审计制度	(506)
土地财务人员奖惩制度	(507)
临猗县土地局财务管理制度	(509)
计划管理制度	(510)
开支审批制度	(511)
现金管理制度	(512)
财产管理制度	(513)
财会档案管理制度	(514)
福利劳保制度	(515)
汽车摩托车管理制度	(518)
客人招待管理制度	(520)
实行乡(镇)土地财务统一管理的实践与体会
	榆次市土地管理局 (536)
榆次市土地管理局会计岗位责任制	(540)
财会职业道德基本要求	(541)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什么是事业行政单位

事业行政单位是预算会计的主要核算领域。在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中，人们通常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部们，按照其是否直接创造物质财富划分为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两大门类。

物质生产部门是物质资料生产的部门，如工业部门、农业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等等。商业部门中的加工、包装、保管等活动，属于生产过程中在流通领域内的继续；服务业中的生产性劳务部门，有的可以恢复或部分恢复物品的使用价值（如修理业），有的直接为生产服务（如科技设计、计算中心、咨询、开发等活动），有的可以提供产品（如饮食业），也属于物质生产部门。从微观上看，一般地可以概括的说，各行各业所有的企业单位，都是物质生产部门的分支和“细胞”。

物质生产部门为社会直接创造物质财富，提供社会必须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并创造价值。从这个意义上说，物质生产部门是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基础部门，也可以说，所有的企业单位，在国民经济和社会生产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同物质部门相对而言，在社会生产过程中还有许多非物质生产部门。如国家权力机关、国家政权机关、司法检察机关，以及文教、科学、卫生等部门，国民经济管理部门等等。从微观上看，一般

可以概括地说，遍布城乡的所有的行政事业单位，都是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分支和“细胞”。

非物质生产部门是直接或间接地适应生产的需要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我国，一切非物质生产部门虽然不能直接创造物质财富，但是对于整个社会再生产起着基础、先行的作用，如通过科学的进步，提高劳动者的素质等手段创造的大量的无型智力产品，对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对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起着重大的推动作用、基础作用和先行作用；通过运用社会主义国家职能，在组织领导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事业中，在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起着核心和柱石的作用。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科学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将在根本上决定我国现代化的进程。”可见，一切非物质生产部门，都是整个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部门。没有这些部门创造的各种“无型智力产品”，整个社会生产和生活将产生极大的困难，甚至根本不能进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也就成了空想。

一般来说，非物质生产部门，按照部门系统划分，可分为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两大部分。

一、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一般指不具有社会生产职能和国家管理职能的，直接或间接地为上层建筑、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的单位，按照国民经济部门划分，事业单位可分为以下五种：

(一)农业事业单位，包括农垦、农牧业、农机、林业、水利、水产、气象、土地管理、乡镇企业管理等部门所属的事业部位。

(二)工业、交通、商业事业单位，包括各个工业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商业、粮食、外贸部门等所属的科研机构、中等专业学校、干部培训等事业单位。

(三)文教、科学、卫生等事业单位，如文化、出版文物、教育、科学、卫生、地震、海洋、广播电影电视、通讯、计划生育、档案等部门

所属的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科学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

(四)社会福利救济事业单位。主要指各级民政部门及其所属的事业单位。

(五)其他事业单位。

上述各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按其主要服务对象和工作任务划分，可划分为以下六种：

(一)为发展社会生产力直接服务的事业单位。如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等国民经济部门所属的各类设计勘察单位，从事应用科学的研究的事业单位，农业、林业、水利系统的推广先进技术和社会生产手段的单位，推广优良品种的单位，防止各种自然灾害的单位等。

(二)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直接服务的事业单位。如城市公用设施和公用事业单位，气象、地震、海洋事业单位，提供信息资料的事业单位，环境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事业单位等。

(三)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培养大量合格人材，提高劳动者的素质的专业事业单位。如各类大学、中学、小学等普通教育事业单位，中专、技工等各类职业教育事业单位，电化、函授等各类业余教育事业单位，特殊教育事业单位，在职干部教育事业单位等。

(四)为丰富人民文化生活直接服务的事业单位。如各类艺术表演团体、文化设施、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新闻出版、通迅、广播、电影、电视等事业单位。

(五)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的事业单位。如各类普通医院、专科医院、卫生院、防治防疫机构、妇幼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机构、各类体育设施，各类专业体育机构等事业单位。

(六)提供社会保障的事业单位，主管分配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经费的各级民政部门以及举办的各类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公费医疗保健的事业单位、以及劳动部门举办的为待业服务举办的劳动服务公司等事业单位。

二、行政单位

行政单位一般指组织和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及增进国际友好往来的单位。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直属的职能机构,各级司法机关、检察机关等。党派和人民团体在国家预算管理上也视同行政单位。军队,在国家预算管理上作为独立的军队财务系统,不划为“行政单位”。

第二节 事业行政单位同国家财政的预算分配关系

大家知道,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按照各自不同的职能,完成各自担负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任务。在各自完成其职能任务时,还必须有一定的财力保证。物质生产部门自身需要的财力,主要依靠本身创造的价值和国民收入进行补偿和发展,在完成向国家财政的预算缴款任务的条件下,“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事业行政单位担负着组织、管理和完成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和国家机关任务的职能。由于这些单位基本上不生产物质产品,不创造国民收入,本身没有独立的、稳定的、经常性的收入来源。因此,事业行政单位为完成各自的职能任务需要的财力,需要全部或大部分由国家财政,通过国家预算对国民收入的集中和分配来“保障供给”。为了弄清事业行政单位同国家财政的预算分配关系,就需要对我国国家预算有一个概括的了解。

我国国家预算是根据国家职能任务的需要,把一部分国民收入集中起来,有计划地进行分配使用,从财力上保证国家职能实现的一个重要分配工具。在我国,财政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主要是通过国家预算进行的。国家预算一方面把物质生产部门创造的国民收入经初次分配形成的社会纯收入的大部分,以税金和利润两种主要形式上缴国家,形成国家预算收入;另一方面,根据